

镇巴县 2024 年政府决算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镇巴县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省与县结算情况，确定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28952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14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7046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返还性收入 1022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2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75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机构正常运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1453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支出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704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46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65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8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25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68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39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5390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033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指定领域。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 134 万元、公共安全 20 万元、教育 127 万元、科学技术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1 万元、卫生健康 863 万元、节能环保 2366 万元、城乡社区 3028 万元、农林水 11142 万元、交通运输 22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387 万元、商业服务业 10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341 万元、住房保障 20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18 万元、其他支出 232 万元。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138 万元，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4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8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700 万元；均按规定用于相应项目基金项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年终结余 718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为 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9 万元。

均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 万元；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第二部分

镇巴县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本地区债务限额。按照《关于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结果的通知》（汉财办债〔2025〕4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4 年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368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4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3900 万元。

2024 年我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363573.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0138.55 万元，专项债务 183435 万元。未超过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我县新增债券 195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500 万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水利防洪工程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7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我县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 28333.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3.26 万元（含再融资 231 万元），专项债务 26800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26800 万元）。支付地

方政府债券利息 8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74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924 万元。

第三部分

镇巴县 2024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安系统因执法执勤需要采购执法执勤车辆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安等政法部门根据执法执勤需要，或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购置了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部门公车统一交县公车平台管理，各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批次、人次。

与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比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增加 321 万元，增幅 6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安等政法系统，根据执法执勤需求，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通过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镇巴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财政局的有力指导下，县财政局多维发力，持续攻坚，进一步完善“预算事前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夯实基础保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镇巴实际，制定了《镇巴县“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年各项工作分解细化。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思路，着力补齐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短板”，不断提高财政综合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在绩效管理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把牢目标审核。明确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建立了由主管部门、财政业务股室、绩效管理股三级联审的模式，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有效强

化了预算单位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核和修订全县 54 个部门、20 个镇（办），人员支出及运转类支出绩效目标 3 千余条，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613 条，涉及资金 9.79 亿元，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三）扩面重点评价。2024 年全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范围更广，资金量更大。全年评价项目 17 个，涉及污染防治类、基础设施类、民生类、行政运行类等领域，相对上年度增加 3 个，绩效评价范围更广，绩效评价金额为 31134.43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8616.41 万元，同比增长 38%。

（四）细化业务培训。不断丰富培训工作内容，积极推动业务培训经常化、专业化。根据不同单位性质和不同业务范围，对同一类型单位有针对性组织小规模培训，用理论讲解、典型案例深度剖析、现场互动答疑等多元化教学方式。累计培训 400 余人次。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和业务操作能力显著提升，有效增强了全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为工作高质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将聚焦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改革，探索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

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镇巴县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围绕中省重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选取 17 个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资金效益更加凸显，尤其是各类民生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效益，财政资金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比较典型的有：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58 万元，项目支出 537.30 万元；

该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0.6 万元。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体上看，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能够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政策认真开展工作，工作成效较显著，单位内部制度较健全，为部门规范运行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有待完善和规范、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等问题。通过评价，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的绩效得分为 90.17 分，评价等级属于“优”，部门整体四大类指标主要绩效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计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占比比例	最终得分
决策	19	15.1	79.47%	90%	80.37
过程	48	42.7	88.96%		
履职	18	18	100%		
效益	15	13.5	90%		
合计	100	89.3	89.3%		
绩效开展情况	100	98	98%	10%	9.8
综合合计：90.17			100%		90.17
绩效评价得分：90.17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主要经验及亮点做法

（一）内部制度健全，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固

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干部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为部门规范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工作成效显著，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整治市场乱象及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表彰，被评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先进集体”。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和可量化。具体如下：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所对应的指标值多为“≤预算额度”、质量指标所对应的指标值多为“提升”、时效指标所对应的指标值多为“年底前”“按年度任务时限完成”，未进行细化量化不利于成本控制及工作实效考评。

2.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全，经查看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该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但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显示，该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3 万元。

3.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档案管理缺乏相应承检机构合同等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

4. 2023 年镇巴腊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截止评价日，未见财务决算审计。

5. 部分会计凭证未附相应的经济业务合同。

四、有关建议

1.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自评工作，为部门决策、项目申报、完善内部业务财务管理提供依据，切实提高部门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2. 单位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性，加强预算的学习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落实资料管理主体，明确资料保管责任，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性。

4. 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5. 完善记账凭证中原始凭证的完整，保证每笔业务都有相应的原始凭证依据。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 9 月 12 日，《镇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镇财办综〔2023〕31 号）下达镇巴县教育局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为长岭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7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计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占比比例	最终得分
决策	12	11	91.67%	90%	81.47

过程	28	28	100%		
产出	24	18	75%		
效益	28	26	92.86%		
满意度	8	7.52	94%		
合计	100	90.52	90.52%		
绩效开展情况	100	92	92%	10%	9.2
综合合计：90.17			100%		90.67
绩效评价得分：90.67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时未能完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效益指标缺少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值设置为 100%，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超概算投资 54,343.15 元

镇巴县审计局委托益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镇巴县长岭镇中心幼儿园土石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2022 年 11 月 18 日审定结算造价为 2,047,343.15 元。2023 年 11 月 21 日镇巴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备案书，审定决算总投资 2,054,343.15 元（含招标代理费 7,000.00 元），与项目概算投资 2,000,000.00 元比较，超概算投资 54,343.15 元。

三、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镇巴县长岭镇中心小学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并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行业等适合的标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概算管理建议镇巴县长岭镇中心小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超概算投资问题的再次发生。

卫生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镇巴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印发《镇巴县卫生人才培养基金使用办法》的通知（镇卫发〔2021〕37号）出台，镇巴县卫生人才培养基金专项用于卫生人才引进、进修学习、学科建设和奖励激励。办法中明确基金总金额为200万元，县卫健系统单位自筹100万元，县卫健局争取县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自筹金额由县卫健局每年下达到县镇各卫健单位。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卫生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计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占比比例	最终得分
决策	12	11	91.67%	90%	80.28
过程	28	24	85.71%		
产出	24	24	100%		
效益	27	23	85.19%		
满意度	9	7.2	80%		
合计	100	89.2	89.2%		
绩效开展情况	100	98	98%	10%	9.8
综合合计：90.08			100%		90.08
绩效评价得分：90.08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时未能完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缺少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满意度指标中患者满意度 100%，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从项目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反映，由于镇巴县卫生人才培训基金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有限，部分群众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政策知晓度不够，项目实施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镇巴县卫生健康局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并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行业等适合的2023年镇巴县卫生人才培训基金项目财政支出标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二）营造关爱卫计人才的社会氛围

建议镇巴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办）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办）、相关部门要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对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业务精湛、表现突出的卫计人才，在评优树模方面要予以倾斜、在政治待遇方面要优先考虑、在社会正能量的宣传倡导方面要重点打造、在打击医闹维护医务人员人身

安全方面要有制度保障，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爱卫计人才的社会氛围。

镇巴县 2024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我县 2024 年政府决算公开附表共 24 张，其中公开空表 3 张（表九 2024 年度镇巴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表十五 2024 年度镇巴县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表二十一 2024 年度镇巴县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空表原因是：我县无相应对下转移支付。